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3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毓民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麥駱雪玲女士,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曾偉謀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組)
	余熾鏗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梁冠基先生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英儂博士,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曾裕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盧潔瑋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2
	李育斌先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基本工程規劃)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麥震宇先生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評估及支援)
	容寶樹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課程發展)2
	李健宏博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趙燕驊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行政主任(津貼/策劃)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范美卿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總系統經理(業務改革)	
黃鴻強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	
葉永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楊雄耀博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	
凌嘉勤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陳志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專責事務)(工程)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經辦人／部門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08-09)43 —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總目**  
**701至711的整體撥款**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2008年11月20日就2009-2010年度總目710－"電腦化計劃"項下所需的撥款，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沒有異議。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12月2日提交進一步資料，說明撥款建議中新工程計劃的資料，以及在2007-2008年度和2008-2009年度整體撥款中，批給資訊科技界中小型企業的工程計劃的數目和款額。政府當局亦已在2008年11月18日提交PWSC(2008-09)43號文件內所載各項撥款建議提交予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建議沒有異議。

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08-09)44 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第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工程**

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在2008年6月23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擬議工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因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這項計劃涉及的收地範圍。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加快進行該項目的計劃，並促請各有關部門在如何妥善處理擬議工程產生的廢料方面互相協調。

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 PWSC(2008-09)45 13GB 蓮塘／香園圍口岸與相關工程

5.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該建議的資料文件已隨2008年10月28日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發展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劉秀成議員匯報，該事務委員會已於2008年11月15日實地考察邊境地區，其中包括建議中的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位置。在這次實地考察中，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擬議口岸的發展概念，並就擬議用地的選址及連接路的走線回答委員提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又察悉，部分當地村民對遷置竹園村及相關賠償問題表示憂慮。政府當局亦向委員簡介政府有關遷置該村及賠償的政策和安排，並表示他們已着手研究物色適當用地，以安置竹園村。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此事再次諮詢受影響的村民。

#### 遷置竹園村及賠償

6. 張學明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建議。不過，他指出，當地村民對收地問題非常關注。他希望現時與大概40戶竹園村原居民住戶進行有關遷置該村及賠償安排的談判能順利進行。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遷置該村而物色土地及作出的有關安排，是否已涵蓋居於竹園村寮屋20至50年並獲政府登記的24個住戶。張議員表示，這些村民非常不願意離開竹園村，因為他們擔憂無法適應新環境。他找到一個收地個案的先例，就是居於獲政府登記寮屋的非原居民，後來獲當局安置於元朗博愛醫院附近的小商新村。他要求政府當局參考此個案，並為受擬議項目影響的24個住戶作出類似的安排。

7.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表示，當局只是最近才開始與受影響的村民(包括獲政府登記的寮屋居民)商談有關遷置安排的事宜。據他了解，當局初步物色到的用地在未來的安排方面，可以有較大的彈性。政府當局現正繼續與受影響村民進行磋商，並會提供不同用地，以供考慮，但當局現階段無法承諾作出任何確切的安排。

8. 張學明議員對此回應表示不滿，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把該24個住戶納入竹園村遷置計劃內的可行性。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研究不會排除任何選擇。

### 交通安排

9. 陳偉業議員對擬議蓮塘／香園圍口岸的交通安排表示關注。他憶述，以往曾審議落馬洲支線口岸的撥款建議；該口岸主要以鐵路作交通工具及只供旅客使用。當年在審議該撥款建議時，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設施，讓其他交通工具也可以在該口岸營運。當時政府當局接受了委員的建議，其後在落馬洲總站設立了公共交通交匯處。他批評在現時的建議中，並沒有提供車輛可直達該口岸的通道，實在令跨境旅客十分不便。而且，若直達該口岸的通道由一種公共交通工具所壟斷，亦有違自由公平競爭的原則。他籲請當局把蓮塘／香園圍口岸開放予不同種類的公共交通工具，尤其是旅遊巴士。

1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表示，在擬議項目內的工程範圍已包括建設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在為發展新口岸而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措施，方便車輛前往這個口岸。至於旅遊巴士方面，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表示雖然新口岸的公共交通交匯處會設有足夠的旅遊巴士上落客停車點，但跨境旅遊巴士服務須根據客運營業證制度營運，並受香港及國內當局共同管理的配額制度所規管。

11.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並盡早告知委員新口岸的交通安排。對於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有關交通安排，陳偉業議員表示讚賞。陳議員談及新啟用的后海灣幹線交通流量偏低，他關注到，倘若使用擬議口岸的跨境車輛和旅客數量遠低於預期，該口岸或會成為另一隻"大白象"。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調配公共資源時應審慎行事。主席表示應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中跟進政策事宜。

### 連接道路的走線

12. 張學明議員表示，在各個連接道路走線的選擇中，民建聯議員贊成採用把擬議口岸與粉嶺北部新發展區連接起來的走線，因為這走線可為該地區在交通和經濟方面帶來好處。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新口岸通過粉嶺公路連接吐露港公路的走線較為可取。民建聯認為此走線亦可接受，但政府當局須在進行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

時，一併進行發展粉嶺繞道的可行性研究，以期加強擬議口岸與粉嶺北部新發展區的連接。

13.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表示不宜把擬議口岸與粉嶺繞道連接起來，因為不把二者連接起來，可避免把繁忙的跨境交通與新發展區的本地交通混合。至於是否發展粉嶺繞道一事，將會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中予以考慮。

14. 張學明議員認為，由於新界東北各新發展區的道路基礎設施關係密切，政府當局應把粉嶺繞道納入勘測和初步設計研究的範圍內，以期能進行較佳和更全面的規劃。

15.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指出，北區若干發展項目現正進行規劃，因此，有關這些項目的研究和規劃工作須獨立進行。發展局將負責統籌這些項目的整體規劃和發展。

16.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不同的北區項目統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確保這些項目不會對環境構成過度的滋擾和破壞。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表示政府當局會留意北區各個將會進行的項目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不斷累積。他向委員保證，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將在進行有關的研究和評估時，把此點納入考慮之列，並會在監察整體情況時彼此互相協調。

17. 劉健儀議員談及港深西部通道的使用量偏低，並強調須在各口岸附近提供後勤用地的重要性，以方便貨櫃車處理貨物。她認為，為了盡量利用各個新口岸，中港兩地連接路網絡的啟用日期，應與各個新口岸的啟用日期互相配合。

1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表示，在開展擬議口岸的工程項目時，政府當局將與深圳當局及物流業緊密合作，確保能提供所需的配套設施(包括貨櫃車所需設施)，以期令各方有效地使用該口岸。在連接路方面，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告知委員，深圳方面的連接路(即東部走廊)將在擬議口岸啟用前竣工。至於香港方面，相關連接路的竣工日期，將會配合新口岸在2018年的啟用日期。另一方面，政府當局亦會監察港深西部通道的使用情況。深圳當局現正加強港深西部通道跨境口岸附近地區的配套設施。

整合現有口岸和新口岸

19. 葉劉淑儀議員對擬議口岸表示支持，因為可方便市民利用該新口岸前往深圳的新旅遊熱點，例如東部華僑城。葉議員察悉現時文錦渡和沙頭角兩處口岸的使用率偏低，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啟用後，逐步停用該兩個口岸，以整合整個地區各口岸的使用情況。

2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澄清，鑒於現時文錦渡和沙頭角兩個口岸受到地理條件和處理交通量方面的限制，所以該兩處的使用率已不算低。目前，來自國內的新鮮食品、鮮活禽畜均在文錦渡和沙頭角兩個口岸清關，而該兩處口岸配備全面的設施，可以進行必須的檢測工作；日後應會繼續在該兩個口岸進行有關清關的做法。在規劃擬議的口岸時，深圳當局已表明會繼續保留現有的沙頭角口岸。因此，當局將繼續保留文錦渡和沙頭角兩個口岸。

21. 委員察悉擬議口岸將會非常接近"三合一新發展區計劃"下的各個發展區(即古洞北、粉嶺北及坪輦／打鼓嶺等新發展區)，而這些新發展區之間已有規劃中的連接路互相連接。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坪輦／打鼓嶺新發展區適宜發展為一個以科技為本的生產及數據中心。她將會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研究的公眾參與中另行作出回應。

2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8-09)46 45WS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計劃  
– 餘下工程**

23.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1月18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這項建議旨在為新界西北區屯門東部地區、元朗—屯門走廊地區、天水圍和元朗市提供海水作沖廁用途。

工程銜接及交通管理

24. 陳偉業議員非常關注這項建議對有關地區的交通及環境造成的影響。他表示，在推行持續的全港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下稱"更換及修復計劃")下進行的道路挖掘工程已對當地居民及商戶造成極大滋擾。他促請

政府當局統籌在同一路段推行擬議的海水水管敷設工程和更換及修復計劃，使兩項工程能夠同期進行，以盡量減少重掘道路的需要。

25. 水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水務署會確保兩項工程計劃順利銜接，使同一路段的工程能夠同步進行。具體而言，在元朗，以康樂路、教育路及豐年路為例，在更換及修復計劃下更換及修復約3.6公里水管的工程將與海水水管敷設工程同時進行。水務署署長進一步表示，為盡量減低在施工期間對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局會按工程合約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以商討、審批和議定擬議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該小組的成員包括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路政署的代表。

26. 陳偉業議員提到，全長55.4公里的海水水管中只有3.6公里水管會同期進行工程，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詢問有否進一步的空間加強海水水管與食水管敷設工程的銜接。

27. 水務署署長解釋，擬議海水水管的主要部分會沿青山公路敷設，擬議工程唯一會與新界西北區的更換及修復計劃重疊的地方是元朗市。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有關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在推行持續更換及修復計劃時可同期進行新界西北區擬議海水水管敷設工程的具體地點，以及該等水管的長度。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5日隨立法會PWSC28/08-09號文件送予所有議員。)

28. 李永達議員表示，當地居民關注擬議工程會令道路阻塞的情況持續2至3年。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與受影響居民加強溝通。

29. 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擬議工程及紓減交通、噪音及環境影響的措施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及當地居民的代表。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當地居民溝通，令他們加深瞭解不同實施階段的擬議工程及相關措施。雖然在水管敷設工程進行期間實施臨時封路措施在所難免，但繁忙路段的建造工程會安排的非繁忙時間進行，其間亦會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保持交通暢順。



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的海水供應

30. 王國興議員支持擬議工程。不過，他認為當局理應在有關地區處於城市規劃階段時提供海水供應設施，尤其是屯門及天水圍這些較近期發展的新市鎮。此舉既有助節省成本，又無需重掘路面。

31. 水務署署長表示，為節省珍貴的食水及提供更經濟的沖廁用水，政府當局已建議設立全港性的海水供水系統。該項措施已隨着規劃及發展工作的開展而逐步落實。有關迪士尼樂園及薄扶林以海水沖廁取代食水沖廁的工程已在進行中，政府當局現時建議把使用海水沖廁的範圍擴展至新界西北區。在擬議工程完成後，透過改用海水沖廁的方法，每日將可節省約66 800立方米食水。就王國興議員所提出的關注，水務署署長請議員參閱擬議工程的工地平面圖(PWSC(2008-09)46號文件附件1)，他並指出，與元朗的舊市鎮不同，為天水圍地區供水的大部分海水水管已敷設完成。天水圍的擬議工程只涉及敷設一條將會連接區內輸水網絡的海水水管。

3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指出，香港是少數使用海水沖廁的地方之一，其他城市都是使用食水沖廁。他解釋，以海水沖廁取代食水沖廁涉及龐大的資本投資，為供水地區提供獨立的水管系統。為沿岸地區供應海水是相對便捷和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而為內陸地區供應海水的成本則高昂得多，而且過程更為複雜，因為後者涉及更長距離的水管敷設工程和更精密的抽水及濾水設施。政府當局在分階段為不同地區推行有關措施時，必須平衡所有相關因素，並作出審慎考慮。

33.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且要求政府當局及早計劃為正在規劃中的新發展區提供海水供應設施。

3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為樓宇供應海水須視乎該區是否已敷設海水水管及該幢樓宇是否已設有海水沖廁系統。物業發展商有責任將這些水管連接到樓宇內的抽水設施及用戶喉管，把海水輸送到各個單位。現時，新建樓宇一般設有兩套沖廁設施，使食水和海水能夠分開供應。至於新界西北新發展區的海水供應，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相信，當新發展區建立後，有關路段的海水水管應已敷設妥當，可為該等地區提供服務。水務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在發展新發展區時會採取最適當的供水策略，以提供所需設施。

綠化措施

35. 李永達議員欣賞當局在擬議丹桂村海水配水庫(下稱"海水配水庫")及樂安排海水抽水站(下稱"海水抽水站")屋頂及其鄰近地區進行的相關綠化工程，從PWSC(2008-09)46號文件附件2的合成照片所示。由於擬議地點有大片休憩用地，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綠化措施，並在可行情況下種植更多樹木。

36. 水務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設計海水抽水站時，已嘗試改善其外觀設計及減低噪音影響。除了屋頂的綠化工程外，四周亦會種植樹木及灌木。他亦請委員注意，區內居民要求在海水抽水站前面闢設一條寬闊的長廊。政府當局會研究在長廊種植樹木的可行性，藉此加強這項工程計劃的整體綠化措施，同時滿足當地居民的要求。應李永達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將於這項工程計劃下在海水配水庫及海水抽水站種植的樹木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5日隨立法會PWSC28/08-09號文件送予所有議員。)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38. 會議於上午9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8日